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9－307）

府法訴字第 1090110894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事件，不服本縣警察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8 年 12 月 17 日彰警刑字第 1080096750 號處分書（下稱原處分）及 109 年 3 月 11 日彰警刑字第 1090018778A 號書函（下稱系爭函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一、緣訴願人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至原處分機關所屬鹿港分局馬鳴派出所接受員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其結果呈現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並於警詢筆錄坦承不諱。故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涉有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以原處分對訴願人處以罰鍰新臺幣（下同）5 萬元整，並令訴願人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6 小時。嗣因訴願人逾期仍未繳納罰鍰，原處分機關爰以系爭函文通知訴願人於收受 5 日內繳納罰鍰，並表示如未繳納，原處分機關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二、關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彰警刑字第 1080096750 號處分書（即原處分）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7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次按訴願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人不在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期間。但有訴願代理人住居受理訴願機關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訴願行為者，不在此限。」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訴願人居住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訴願機關所在地：彰化縣，訴願人居住地：臺中市(二)，在途期間 5 日。」

(三)查原處分係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有原處分機關檢附之送達證書影本可稽，故其訴願提起之最後法定期限，參照前揭訴願法規定，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次日(即 108 年 12 月 26 日)起 30 日內為之，又訴願人現居住於臺中市，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5 日。準此，本件訴願期間末日為 109 年 1 月 29 日，惟訴願人遲至 109 年 3 月 23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此有黏貼於訴願書上之收件條碼所載日期可考，是本件訴願之提起，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即歸確定，訴願人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三、關於 109 年 3 月 11 日彰警刑字第 1090018778A 號書函(即系爭函文)部分：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

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系爭函文略以：「主旨：請臺端於收受本文後 5 日內繳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罰鍰，請查照。說明：一、臺端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為本局課處罰鍰，迄今已逾繳款期限，特以此函再次通知，請儘速繳納以維護自身權益。如未繳納，本局將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辦理行政執行作業……」，其僅係基於前已作成之行政處分（即原處分），催促原告繳納罰款，及告知未繳納罰鍰將依法移送強制執行，其性質應屬觀念通知，並非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決定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並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據此向本府提起訴願，程序尚有未合，自非法之所許，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及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洪榮章（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周兆昱

委員

蕭淑芬

委員

王育琦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黃美玲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5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